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江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請求確認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9萬81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79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